欽定兵部處分則例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二十七

起解稅羨銀兩遲延處分

外任武職扣解降罰俸銀

疎失餉鞘

一運解餉鞘應撥官兵護送如數至十萬兩以上者咨明沿途總督巡撫酌派附近大路之遊擊都司守備等官督率弁兵分起護送逐程交替不得概委微弁護送若鎮店路途遇有盜賊刦竊餉鞘原派解官及護送之將備等俱革職 公罪 地方官獲賊之後解官如係京員令其帶革職之案在原衙門効力行走若係外任帶革職之案仍赴原省差委効力

不准食俸俱俟四年無過開復護送將備等與解官一律辦理其失事地方一月內贓賊全獲者免議一月限滿不獲專汛官革職留任公罪限一年緝拏一年限內賊犯全獲改爲降一級留任公罪如限內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仍革職留任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倘限內獲賊不及一半及獲賊雖經及半盜首未獲者即行革任公罪未獲賊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拏同城兼轄官初參住俸公罪限

一年緝拏全獲開復若限滿不獲降一級調用公罪不同城兼轄官初參罰俸六個月公罪限一年緝拏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公罪賊犯照案緝拏統轄官不論同城不同城均照不同城兼轄官例議處提督總兵初參罰俸三個月公罪限一年督緝限滿不獲罰俸六個月公罪賊犯照案緝拏如於限內獲賊及半兼獲盜首者各照本例減等議處完結至疎失銀兩俱照例分賠其應得處分不得以

銀兩自行賠完即予開復倘該員等逾限不完即著落家屬按數追賠如有不敷令各上司分賠

一運解餉鞘到汛如解官欲就小路不遵營汛官勸阻該營汛官即報本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題參如希免護送聽其由小路行走查出將該汛弁降一級留任私罪　其解官執持兵票赴營汛取兵護送該汛弁不照定數撥給無故短派兵丁者解官報明該總督巡撫

題參專轄失事者將專管官降一級留任私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如因短撥兵丁以致失事者將專管官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之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至各營汛所派兵丁中途私回者將官亦報明該總督巡撫題參如未經失事將失察之專管官罰俸一年公罪已經失事降一級留任公罪私回之兵丁責革

一 繩綁被竊 如攔失夫逃不能交出原夫即失

一事在別處地方亦將撥夫僉差之武職員弁照失事之地方官一例議處

一解官押帶潛行小路不由大路不執票赴營汛掛號撥兵護送者遇有疎失該營汛官止照盜叅疎防例議處見地方失事竊捕門

營員領餉中途疎失

一各營領餉統計每月應領銀數在一萬兩以下一千兩以上者遴派守備一員一萬兩以上者遴派都司一員赴省請領營務處委鄰近營員兼理其離省窵遠或地近苗疆營分撥兩月及一季或兩季應領銀數於遴委都守之外加派千總一員協同領解其分防營分計一營應領銀兩為數無多或都守不便輕離汎地即遴選強幹千總一員再加派外

委一員協同照料至請領銀兩數在一千兩以上至一萬兩者撥兵一名民壯二名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者撥兵二名民壯四名二萬兩以上者酌量添撥逐程護送並令於住宿處所酌撥兵役協同巡防如有疎失將承領之員革職 公罪 原委上司降二級調用 公罪 該管總兵降一級留任 公罪 地方官獲賊之後承領之員帶革職之案仍回原處當差四年無過開復其沿途接護地方員弁及該

管將備等官均照餉鞘被失之例分別議處

所失銀兩著落承領之員分賠十分之六失

事地方州縣分賠十分之四如承領之員實

係力不能完即著落僉差不慎之上司賠補

解送錢糧

一官員解送錢糧等項沿途停擱遲延者罰俸一年公罪

支領兵餉扣除小建

一直省各營支領兵餉即將該年應扣小建銀兩照數扣存藩庫以抵閏月餉銀如遺漏聲敘將承辦營員罰俸六個月公罪

管理馱糧官員議敘

一西安寧夏移駐巴里坤官兵應需糧料委員將古城等處歲收並倉存糧石內運往如已滿三年運糧無誤及駝隻倒斃不致逾額將該承運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

官員完解贓罰等項銀兩遲延之處分

一官員應完贓罰等項銀兩不隨時完解以致遲延三月以上者罰俸六個月公罪半年以上者罰俸一年公罪一年以上者降一級留任公罪

起解稅羨銀兩遲延處分

一衛所守備千總衛職由房稅羨銀兩隨收隨解如有解送遲延該總督巡撫查參將該衛所各官罰俸一年公罪

外任武職扣俸降罰俸銀

一外任武職員弁應扣降罰俸銀每季請領俸餉時該管上司查明案件飭令領餉之員造冊同文另送藩司覆覈按數扣除歸入兵馬奏銷案內造報降罰案多者以原議奏文先後挨次扣抵不必拘定先扣現年之案如各案一年內不能扣清餘入下年接扣並於造報冊內聲註如應扣不扣有心朦混冒支者將冒支之員革職（私罪）違例支給之員降一

級調用私罪如係查覈未清以致誤支者本
員降一級留任公罪誤行支給之員照違
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公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八

綠營

田宅

丈量地畝

隱匿地畝

捏報災荒

被災蠲免

協捕蝗蝻議敘議處

營員稽察搭寮民人

貴州屯戶私行典賣屯田

貴州屯戶越界耕種

伊犁等處兵丁遣犯屯田收穫多寡官員賞

罰

一伊犁塔爾巴哈台烏什古城吉布庫並哈密所屬蔡把什湖牛毛湖屯田兵丁每名收穫細糧至十八石烏嚕木齊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哈喇沙爾巴里坤屯田兵丁每名收穫細糧至十五石哈密所屬塔爾納沁一屯收穫細糧至十四石以上者專管千總把總外委加一級兼管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

兵丁賞給一月鹽菜銀兩如伊犂等處收穫細糧至二十八石烏嚕木齊等處收穫細糧至二十五石塔爾納沁收穫細糧至二十四石者加倍議敘專管千總把總外委加二級兼管官加一級統轄官紀錄二次兵丁賞給兩月鹽菜銀兩塔爾納沁應給鹽菜銀兩者照給一月口糧

一伊犂塔爾巴哈台烏什古城吉布庫並哈密所屬蔡巴什湖牛毛湖屯田兵丁收穫細糧至十五石烏嚕木齊庫爾喀喇烏蘇精河哈

喇沙爾巴里坤並塔爾納沁一屯收穫細糧
至十二石者均功過相抵毋庸置議若伊犁
等處收穫細糧不及十五石烏魯木齊等處
並塔爾納沁一屯收穫細糧不及十二石者
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罪外委官革去頂帶
公罪兵丁量加責處仍留屯所兼管官罰俸
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以上降
革留任罰俸各處分仍視其次年收穫分數
定議如收穫之數例應議敘者准其開復不

准敘賞其收穫之數例應加倍議敘者准其
開復之外仍照尋常收穫之例議敘若次年
收穫糧石僅止功過相抵毋庸置議上年所
革留任處分該員等任內有軍功及屯田議
敘所得加級紀錄抵銷者由該將軍都統等
聲明報部准其題明抵銷完結如無軍功及
屯田議敘加級紀錄可抵者雖有別項加級
紀錄不准議抵由該將軍都統等計滿年限
報部題請開復其上年罰俸處分如無軍功

及屯田鐵敘紀錄抵銷者卽行賞罰如次年收穫糧石復不及十五石十二石之數專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外委官革退 公罪 兵丁重責兼管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統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 至伊犂等處屯田兵丁收穫不及十三石烏嚕木齊等處並塔爾納沁一屯或凡兵丁收穫不及十石者專管千總把總外委方行責懲 公罪 目兵重責兼管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統轄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一新疆屯田遣犯除巴里坤哈密二處俱與該
處兵丁一例交糧其勸懲之處應照屯田兵
丁之例辦理外至伊犂屯田遣犯每名收穫
細糧九石烏嚕木齊遣犯每名收穫細糧六
石六斗者遣犯每名日給白麪半斤該管各
官照屯田兵丁收穫糧石之例減半分別議
敘專管千總把總外委紀錄二次兼管官紀
錄一次伊犂屯田遣犯收穫十二石烏嚕木
齊遣犯收穫十石者遣犯每名日給白麪一

斤該管各官照屯田兵丁收穫之例分別議敘專管千總把總外委加一級兼管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若伊犁遣犯每名收穫六石以上烏魯木齊遣犯每名收穫四石以上者准其功過相抵如不及數遣犯重責千總把總外委罰俸一年公罪兼管官罰俸六個月公罪統轄官罰俸三個月公罪以上罰俸處分仍視其次年收穫分數定議如次年收穫之數例應議敘者准其開復不准敘

豐熟收穫之數例應加倍議敘者准其開復
之外仍照承墾收穫之例議敘如次年收穫
之數僅止功過相抵毋庸置議上年罰俸處
分如有軍功及屯田議敘所得紀錄抵銷者
由該將軍都統等聲明報部准其題明抵銷
完結如無軍功及屯田議敘紀錄可抵者雖
有別項紀錄不准議抵若次年收穫糧石復
不及六石四石之數專管官降一級留任公
罪外委官革去頂帶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

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

科布多屯田官員收穫多寡議敘議處

一科布多屯田官員兵丁收穫糧石在八分以上者專管官加一級兼轄官紀錄二次統轄官紀錄一次如收穫糧石不及五分者專管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兼轄官罰俸一年公罪統轄官罰俸六個月公罪其應議抵銷之處亦照伊犁屯田議處抵銷之例辦理

烏嚕木齊種地爲民人犯限內完糧議敘

一烏嚕木齊種地爲民人犯應交糧石加於每年十月內催促完交者該管之千總把總照屯田多穫糧石之例加一級如至年底催完毋庸置議若年內不能催完照不及分數之例降一級留任公罪

回贖屯田

一凡軍丁回贖屯田一年限內贖不及十分之二者將衛所官弁罰俸二年公罪回贖二分以上者免議回贖三分以上者將衛所官弁紀錄一次倘有捏報回贖衛所官弁未經查出者降一級調用公罪各該同知有清單之責者其回贖屯田議敘及失察捏報回贖議處均移咨吏部照例辦理

開墾荒地

一衛所各官一年內勸民開墾荒地五十頃以上者紀錄一次一百頃以上者加一級一百五十頃以上者加一級紀錄一次二百頃以上者加二級統俟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起科時該總督巡撫取具印結題請議敘如有未經開墾捏報開墾者衛所官革職私罪若開墾後有復荒者將開墾加級紀錄銷去其開墾荒地不照水田六年起科旱田十年

起科之例或先期勒徵或逾期不徵或私減地畝定額錢糧者衛所官均革職 私罪 若勒民開墾或將新墾地畝以多報少以少報多或將舊墾地畝後又重複捏報開墾衛所官各降一級調用 私罪 如有荒熟地畝未能分晰明白造報者亦降一級調用 公罪 將應徵在丁錢糧遺漏失於查出者衛所官降一級留任 公罪

丈量地畝

一衛所官奉委丈量地畝加有遲延不將丈量之地明白造冊詳報將遲延之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例見限期門其奉委監丈地畝有互相推諉不即丈量以致遲延者除將該員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外因其推諉再罰俸一年私罪

隱匿地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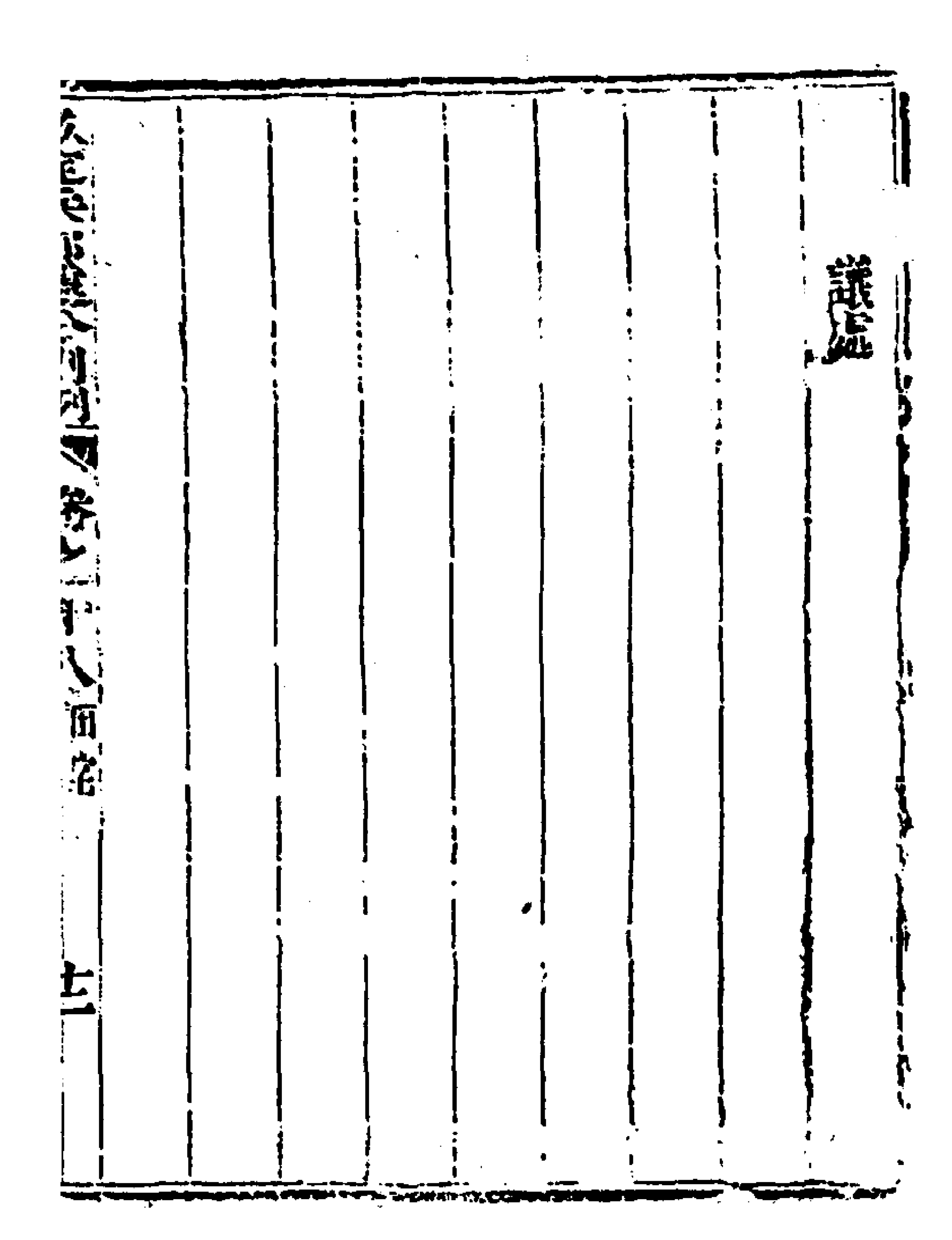
一衛所地方有武職官員隱匿熟地或新墾地一畝至九畝降四級調用（私罪）十畝以上革職（私罪）一頃以上革職（私罪）杖一百折贖永不敘用武進士武舉武生隱地一畝至九畝黜革（私罪）十畝以上黜革（私罪）杖一百折贖一頃以上黜革（私罪）杖一百折贖永不敘用以上隱匿地畝俱入官錢糧按年追徵如自行出首不拘年限俱免其處分自出首之年

徵收錢糧該管官亦俱免其處分

一衛所官失察隱地至五十畝者降一級留任公罪一項者降一級調用公罪二項者降二級調用公罪二項以上者降三級調用公罪

如始初失察後經自行查出申報者不拘年限免其處分如衛所官離任後被接任官查出隱地無論陞遷降調休致告病俱照現任官處分其革職衛所官被接任官查出隱地

如有將隱田糧仍行治罪若實係失察免其


識處

勘報災荒

一衛所田地被災夏災不出六月底秋災不出九月底衛所官先將被災情形詳報該總督巡撫具題若遲報逾限半月以內者罰俸六個月 公罪 一月以內者罰俸一年 公罪 逾限一月以外者降一級調用 公罪 逾限二月以外者降二級調用 公罪 逾限三月以外者革職 公罪 其被災分數於題報情形之後衛所官限四十日內查明造冊詳報如不依限造

册詳報亦照被災逾限例議處其距省遙遠地方詳報被災情形及被災分數俱准扣除程途日期於文內聲明如詳報到省在限外而扣算程途日期尚未逾限者免其揭參若到省在限外而查算應扣之程途亦已逾限者仍按遲延月日議處該總督巡撫於題報疏內將該衛所官已未逾限程途幾日分晰聲明以憑覈議

一凡遇災荒之年衛所官並不詳報及將成災

報作不成災者均革職私罪永不敘用其不

實心確勘少報分數者革職私罪如並無被

災妄報饑荒查有揑詞冒賑侵盜入己者革

職提問私罪止係查報失實罰俸一年公罪

如止報巡撫不報總督及報災之時未出具

印結冊內不分晰明白者俱罰俸六個月公

罪

被災蠲免

一衛所田地被災奉蠲錢糧有已徵在官不留抵次年錢糧有未徵在官不與扣除蠲免一概混徵以圖侵蝕或於總督巡撫具題之時先行停徵十分之三及部覆之後題定蠲免分數故將告示遲延不卽遍行曉諭者或稱止蠲起運不蠲存留使小民僅沾其半或將賑濟災民及蠲免錢糧藉名肥己者衛所官俱革職提問私罪若將蠲免銀兩增多減少

造入冊內者衛所官降二級調用私罪或被
災之處未經題免之先誤報冊內填入𧇊免
者衛所官罰俸一年公罪

協捕蝗蝻議敘議處

一武職員弁專汛地方遇有蝗蝻生發毋庸查究來蹤卽就現有飛蝗之處如能迅速協捕應時撲滅者該總督巡撫確查具題紀錄一次其未能及早合力協捕以致長翅飛騰貽害田稼者專汛官降二級調用公罪該管上司不速催撲捕者兼轄官降二級留任公罪統轄官降一級留任公罪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若專汛兼統各官明知不行查明申

報提督總兵者各降三級調用私罪提督總兵不移會總督巡撫題參者降二級調用私罪

一衛所官員奉委協捕蝗蝻未能實力撲捕以致養成翅翼為害禾稼者照州縣官例革職公罪

營員稽察搭寮民人

一廣東民人入山搭寮耕種食力該營汎官弁每月撥出兵丁於所屬山谷巡查一次遇有未經報官搭寮任宿之人卽送有司審究如巡查不力以致該地方窩藏奸匪者革職留任 公罪 若縱容窩藏者革職 私罪 至受賄縱容以致窩藏奸匪革職提問 私罪 兼轄統轄官如屬員巡查不力失察未經申報者降一級留任 公罪 如屬員縱容及受賄兼轄統轄

官失察未經申報者降二級留任公罪至兼

轄統轄官明知徇庇者降三級調用私罪上

司自行查出揭報者免議

貴州屯戶私行典賣屯田

一貴州苗疆屯軍人等將官給屯田私自典賣與人該衛千總失於覺察者每一畝罰俸一年公罪

貴州屯戶越界耕種

一貴州苗疆屯戶人等越界侵佔苗人田土山場並砍伐竹木該備千總失於覺察者降一級留任公罪如徇縱隱匿不報者降三級調用私罪

欽定兵部處分則例目錄卷之十九

率行題奏

案件假手書吏

本章錯誤

一提督總兵等題奏本章內錯寫官銜或從旁添字或錯字者罰俸一個月（公罪。擡頭錯誤者亦照此例議處）

本章貼黃互異

一提督總兵本內緊要字貼黃內遺漏或貼黃內所用之字本內遺漏或冊疏互異者俱罰俸三個月 公罪

本章徵溼破損

一直省題奏各衙門將裝本原箱嚴密封固令提塘及齎本差役將裝本原箱齎送通政司查閱如內裏徵溼破損將題奏本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外面徵溼破損係專差齎進將差官罰俸六個月 公罪 差役笞四十 公罪 由驛遞送進者挨查各驛於何處徵溼破損將該驛馬夫笞四十 公罪 司驛官罰俸兩個月 公罪

欽奉

諭旨張掛曉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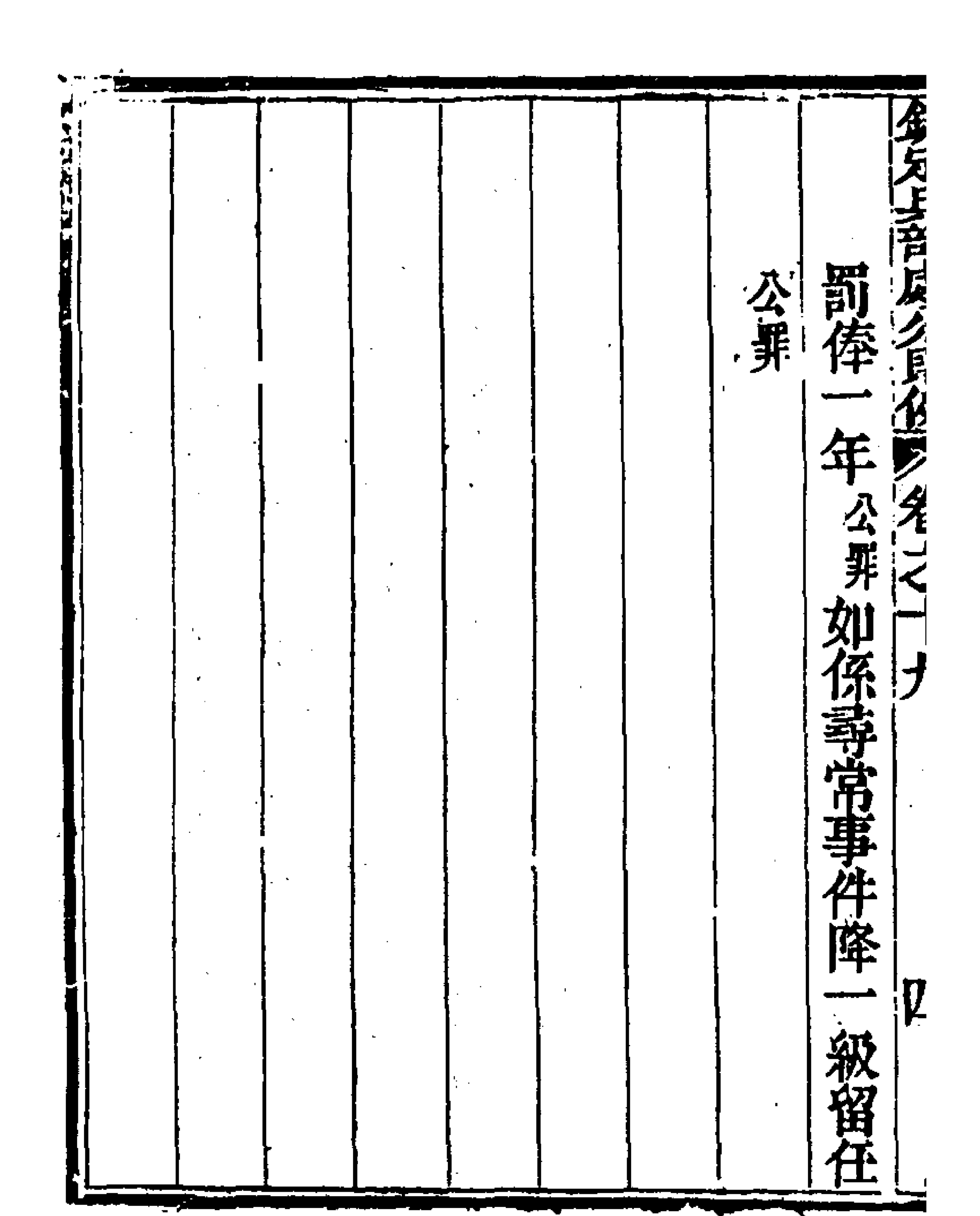
一恭遇

諭旨內有宣示中外知之者該提督總兵等衙門俱刊刻謄黃張掛曉諭如失於宣示照經手遺漏例罰俸一年 公罪

一官員將欽奉

上諭及

特旨交辦事件遺失遺漏者經手之員降一級留任



罰俸一年公罪如係尋常事件降一級留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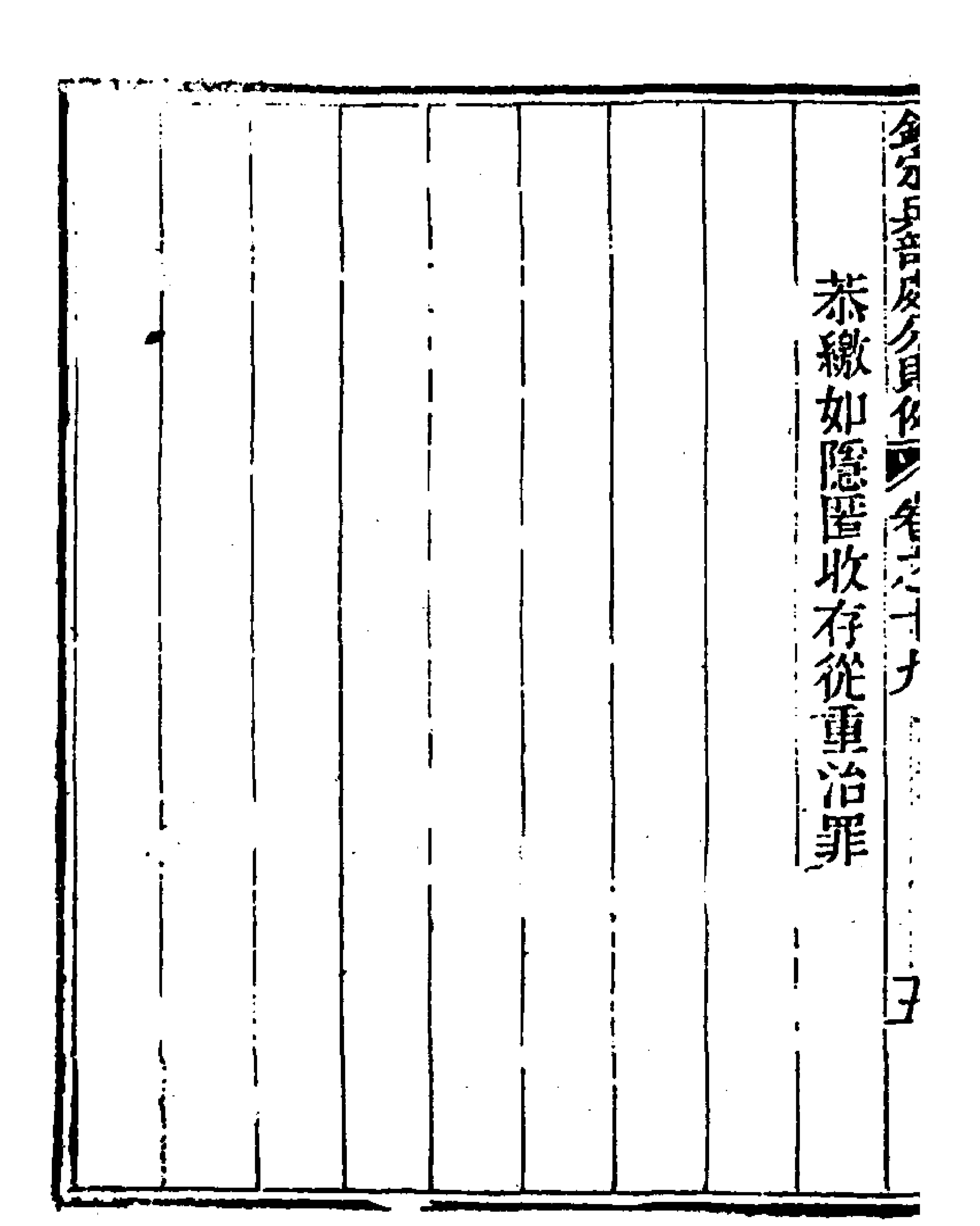
公罪

恭繳

硃批諭旨

一提督總兵等官恭奏

硃批諭旨將摺內事宜遵奉後即於下次奏事之便隨時封繳若稍遲不繳者革職公罪如未及恭繳之先緣事降革休致病故者或本身或伊隨任子孫呈請原任省分就近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代爲恭繳伊子孫在他省者即呈送現在省分就近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代爲



恭繳如隱匿收存從重治罪

妄行條奏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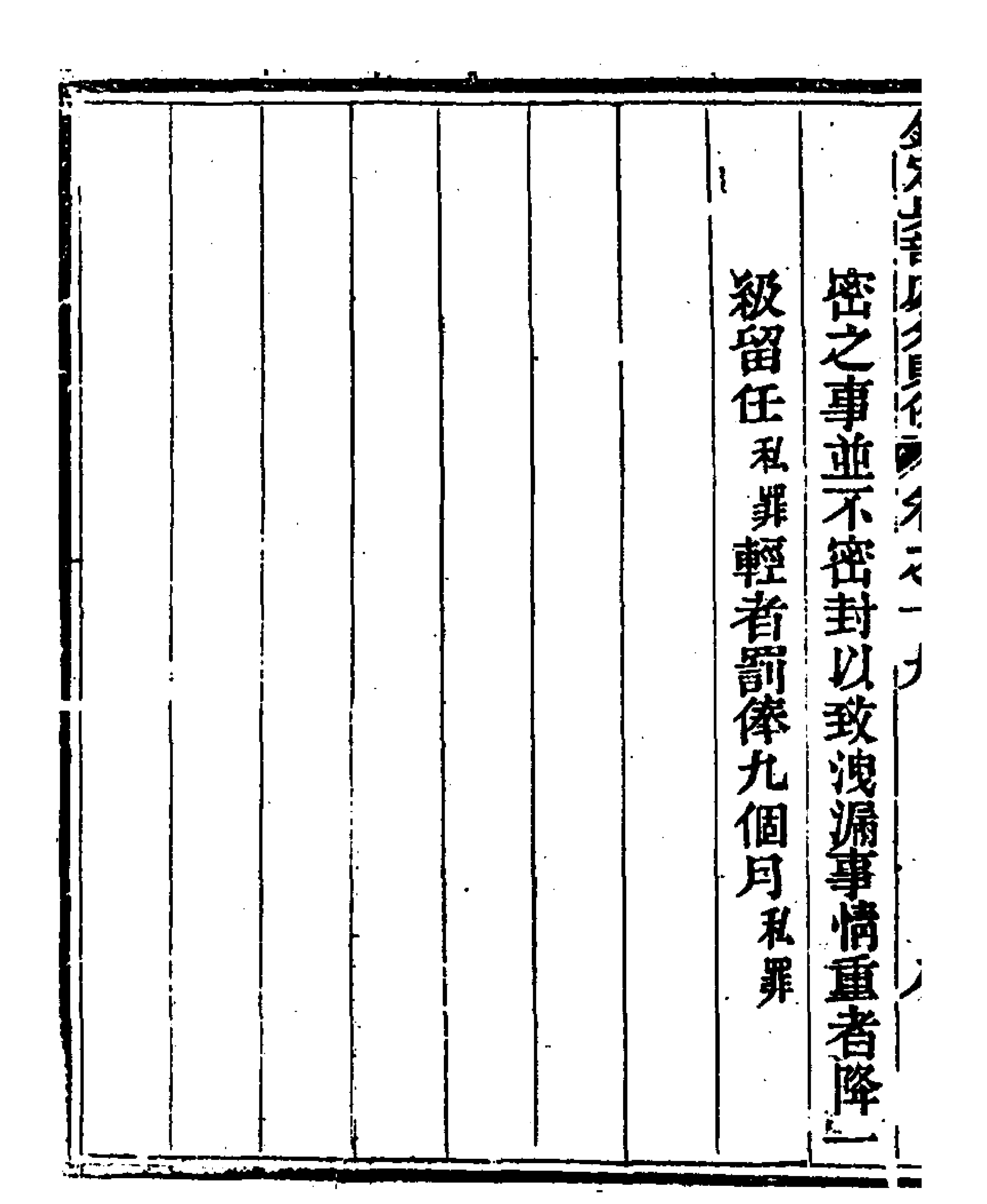
武職官員如有將地方不可施行之事妄行條奏舉行經後人復請更改者將原奏之員照言官摭拾具奏例降一級調用（私罪）倘原奏本是而後任官妄行指摘或有意翻案者照與前任不合有意苛求例降二級調用（私罪）

妄稱密奏

一官員陳奏事件如有不係密事妄稱密奏藉公行私將私事具奏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其題奏本章有不應密而密者罰俸六個月公罪

密封事件

一凡關涉緊要之事總督巡撫提督總兵本章將副本揭帖用密封字樣封固投遞通政司其有緊要事件及緝拏人犯之案移咨各部院亦密封投遞在京各部院有緊要事件移咨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者亦密封遞發該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親拆收貯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以及屬員往來公文亦將緊要事件密封投遞各本官親拆收貯如將應



密之事並不密封以致洩漏事情重者降一級留任私罪輕者罰俸九個月私罪

應奏事件請部示

一各省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請示咨報之案若係必須奏請之事無論應准應駁兵部即據咨議准議駁具奏並將不行奏請之提督總兵降二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

遲誤

表文

一提督總兵將慶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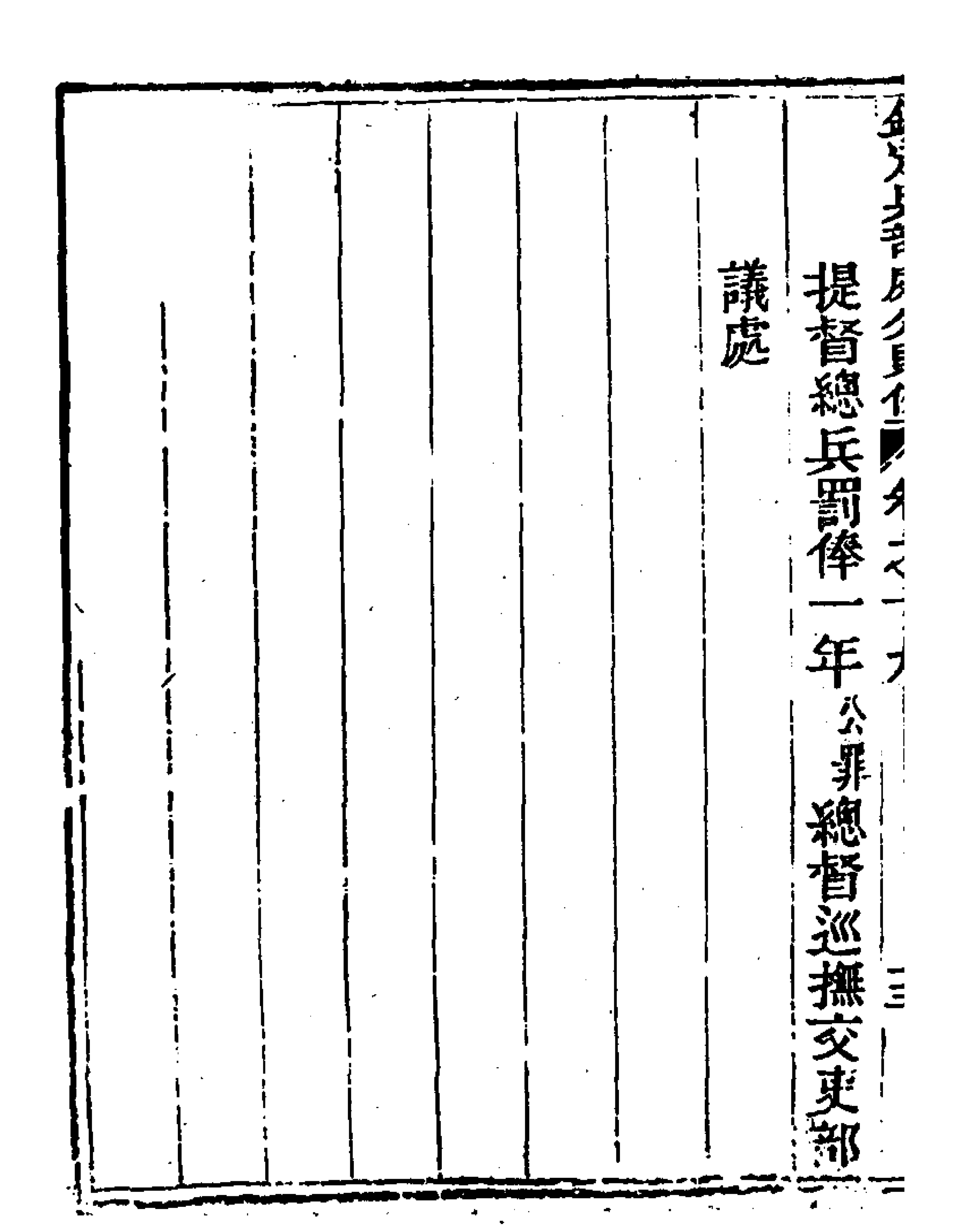
表文舛錯遺漏遲延俱罰俸一年（公罪）如本章用

印歪斜模糊顛倒並失用印信繕寫不工漏

列職名及破裂染污者均罰俸六個月（公罪）

率行題奏

一革職降級等官稱伊罪冤枉控告原參總督巡撫提督總兵者該上司查明果有冤枉方許詳報總督巡撫提督總兵代爲陳奏如代申官將並無冤枉之事扶同捏訴者降二級調用私罪若被其朦混實不知情者降一級調用公罪率行題奏之提督總兵降一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如將並無冤枉之事未經詳查率行咨部者將出咨之



提督總兵罰俸一年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

議處

案件假手書吏

一凡營員一切案件如不自作主張假手營書字識致令作奸者照溺職例革職私罪該管上司徇隱不行題揭糾叅者降二級調用私罪失於覺察者降二級留任公罪總督巡撫交吏部議處